

深圳市南山 08-03&08-04 号片区[红树湾地区]

法定图则

NO.NS08-03&08-04/01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南山 08-03&08-04 号片区[红树湾地区]法定图则（以下简称本图则）经法定图则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十次会议审批通过，现予以公布。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 (2) 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文 本

目 录

1 总则	1
2 目标与定位	1
3 用地性质	2
4 开发强度	2
5 配套设施	3
6 道路交通	6
7 城市设计	9
8 规划控制单元	10
9 地下空间	11
10 地名	12
11 其它规定	13

1 总则

-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为深圳湾滨海岸线、沙河东路、深南大道、侨城东路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664.13 公顷。
- 1.2 制定本图则的主要规划依据是：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它经批准的专项规划。
- 1.3 制定本图则遵循的总体原则：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前提，加强土地功能混合和集约利用；充分发挥片区区位优势，建设湾区经济门户区。
- 1.4 本图则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非法定性内容除外）。本图则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其中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 1.6 在本图则内编制详细蓝图、城市设计或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均应以本图则确定的规划要求为依据进行。在滨海大道、深湾一路、白石二道、白石路、白石三道、深湾五路所围合的区域内进行土地出让、开发、建设前需开展详细蓝图等下一次层规划，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 1.7 本图则由市规划委员会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 1.8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2 目标与定位

- 2.1 本图则的发展目标是：依托优越的景观生态环境，在吸引超级经济能力、拓展文化创新活动的同时，将片区建设为体验多彩生活方式、功能高度复合的城市滨海活力区。
- 2.2 本图则的主导功能是：以文化旅游、超级总部功能为主，兼具高品质生活功能的城市核心发展区。

2.3 本图则的发展策略是：

- (1) 功能完善策略：在继续完善片区游憩、居住、文化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以超级总部办公为主、以会议、展览、文化传播、信息交互及商业、公寓功能为辅的复合功能，增强片区的经济活力。
- (2) 环境提升策略：延续华侨城南片区宜人的生态环境，构建与红树湾湿地、深圳湾相联系的生态景观廊道，完善公共空间网络，打通山海廊道，提升整体环境品质。
- (3) 公交优先策略：完善填海区路网结构，依托快速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相结合的公交体系，加强内外部交通，同时建立地下、地面、地上便捷联系的立体交通体系。

3 用地性质

- 3.1 本图则规划的用地性质主要包括：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业用地（C）、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GIC）、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G）、其他用地（E）等，详见本图则“图表”的规定。
- 3.2 本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使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已建的合法建筑与本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不符的，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或重建，须按本图则规定进行。
- 3.3 本图则所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3.4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规划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 3.5 本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为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可按相关规定兼容部分指定的其它用地性质。

4 开发强度

- 4.1 本图则建设规模总量约为 800-900 万平方米（不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

设施）。

- 4.2 本图则内各地块土地开发强度上限详见本图则“图表”的规定。为集约利用土地，本图则内居住及商业用地的开发强度不应少于本图则“图表”确定的开发强度的 90%。
- 4.3 本图则执行过程中，地块开发强度的确定须同时满足工程地质安全建设等相关规定。
- 4.4 本图则中确定的地块用地面积，因地块合并、细分或调整发生变化时，应保持地块总建筑面积及配套设施规模不变，并对地块容积率作相应调整。
- 4.5 本图则中对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的容积率不予规定，其开发强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 4.6 本图则内 02-08、02-19、02-20、05-01 地块均为现状建成的游乐设施用地，如确有必要可对现有设施进行适当改造扩建。

5 配套设施

- 5.1 本图则内的配套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
- 5.2 本图则中配套设施依据上层次规划、片区开发强度及人口规模综合确定，不得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当实际开发建设总量超过规划总量的一定限度，对本图则配套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时，应对本图则进行必要检讨。
- 5.3 本图则确定的配套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配套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 5.4 本图则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 7.7 万人，就业人口规模约 19-23 万人，旅游人口约 500-550 万人次/年。
- 5.5 本图则配套设施设置详见“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表 5.5）。

表 5.5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所在地块号	规划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1	教育设施	幼儿园	9	1	01-13		9 班
					02-02		9 班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所在地块号 现状保留	规划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1	教育设施	小学		02-07			9 班
				02-29			9 班
				03-01			24 班
				03-03			8 班
				03-05			12 班
				04-06			9 班
				DY06			18 班
		初中	3	02-23			30 班
				03-03			30 班
				03-04			42 班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0	01-07		54 班, 扩建
		普通高中	2	03-03			16 班
				03-06			48 班, 依据批件, 扩建
		普通高中	1	0	03-06		36 班
2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	2	(01-09)、02-02、(02-29)	(DY06)、(DY08)	
		综合医院	1	0	05-09		2000 床
3	福利设施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	5		(01-09)、(02-24)、(02-03)、(DY06)、(DY08)	
4	文娱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1	1		02-27	
		文化活动室	6	2	(01-11)、(01-13)、(02-07)、(04-06)	(DY06)、(DY08)	
5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7	1	(02-14)、(02-24)、(03-01)、(03-02)、(03-05)、(04-06)	(04-02)	
6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管理用房	6	1	(01-13)、(02-07)、(02-29)、(03-05)、(04-06)	(DY08)	
		派出所	1	0	01-10		
		便民服务站	5	1	(02-03)、(02-07)、(02-14)、(03-02)	(DY07)	
		社区警务室	5	2	(02-02)、(02-07)、(02-24)	(DY08)、(DY06)	
7	道路交通设施	社会停车场(库)	8	7	06-10	06-03、06-07、06-01、06-05、(04-02)、(04-04)、(DY05)	
		人行地下通道	8	2			
		人行天桥	9	4			
		公交场站	6	5	(02-12)	03-10、(04-03)、(05-03)、(DY04)、(DY05)	
		加油加气站	1	0	05-06 (现状, 规划新增加气功能)		
		公共自行车存放与换乘点	13	13		(03-12)、(04-01)、(06-05)、(06-02)、(06-01)、(06-10)、(03-11)、(04-02)、(04-03)、(DY02)、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所在地块号 现状保留	规划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DY04)、(DY07)、(DY08)		
8	给水排水设施	排水泵站	2	0	02-06 (原址扩建)、(02-08)		
9	电力设施	变电站	7	5	01-03 (110kv)、03-07 (110kv)	01-02(110kv)、01-04 (220kv)、04-02 (220kv)、DY05 (110kv)、DY06 (110kv)	
10	邮政设施	邮政支局	1	1		(DY01)	
		邮政所	2	1	(02-03)	(02-29)	
11	电信设施	通信机楼	1	1		(DY09)	
12	燃气设施	瓶装液化气供应站	1	0	02-02		
13	环卫设施	垃圾转运站	4	3	02-05	04-02、03-11、DY07	
		公共厕所	11	5	(01-13)、02-05、(02-07)、(02-29)、(03-01)、(06-10)	(06-05)、(04-02)、(03-11)、(DY02)、(DY07)	
		再生资源回收点	3	3		(03-11)、(04-02)、(DY07)	
		环卫工人作息房	5	1	(02-07)、(02-29)、(03-01)、(06-10)	(06-05)	
14	综合管廊设施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1	1		(01-04)	
15	防灾减灾设施	消防站	1	1		05-02	
		应急避难场所	3	2	06-10	04-01、(03-06)	

注：配套设施所在地块或单元编号的填写应区分独立占地和非独立占地两种形式；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必须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可结合文化活动室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650 平方米。

5.6 本图则安排了综合医院、市级文化设施等市、区级设施，安排了文化活动中心、派出所、邮政支局等社区级设施。

5.7 本图则污水近期排至南山污水处理厂，远期排至福田污水处理厂，特种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5.8 本图则划定小沙河和红树湾湿地蓝线。05-01 地块内的水域面积应保证北侧红树林湿地与南侧深圳湾海水交换通道的顺畅，图表中水域面积仅为示意，实际面积和形态以相关的政府批件为准。

5.9 本图则共设置室外固定避难场所 3 处。同时应按服务范围内的昼夜最大人口，结合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停车场、广场空地等场地配置室外紧急避

难场所。

- 5.10 本图则中配套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 5.11 本图则规划的独立占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其中包括已建成的招拍挂出让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已注明容积率、设施规模的，或备注说明中采用“现状保留”、“保留现状合法的使用功能”、“按政府批件”、“已批未建”等表述的，在原有用地性质不变，且满足建筑、消防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因分别增加相应的管理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利益建筑面积，导致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备注说明等与法定图则表述不一致的视为符合法定图则。
- 5.12 本图则规划建设用地中已附设有管理服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在原有设施类型不变，且满足建筑、消防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因落实现行《深标》等规定，分别增加相应的管理服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公共利益建筑面积，导致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大于法定图则的视为符合法定图则。
- 5.13 图则所提各项设施建设规模（含设施规模、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下限值，即大于或等于。

6 道路交通

- 6.1 本图则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有滨海大道、侨城东路、深南大道、沙河东路、白石路和深湾五路。各街坊出入口及内部道路详见本图则“图表”。
- 本图则现状有轨道 1 号线、2 号线、9 号线、11 号线经过。轨道 1 号线在片区内设有侨城东站、华侨城站、世界之窗站、白石洲站等站点，轨道 2 号线在片区内设有红树湾站、世界之窗站等站点，轨道 9 号线在片区内设有红树湾南站、深湾站、深圳湾公园站，轨道 11 号线在片区内设有红树湾站。
- 本图则远期规划轨道 20、29 号线和深莞城际线经过，但建设时序较晚，沿线城市建设应为轨道线路预留TOD开发的可能，或探讨与之轨道设施的可能。轨道 20 号线沿深南大道敷设，轨道 29 号线沿深湾二路、石洲中路敷设，深莞

城际线沿深湾一路、石洲中路敷设，现有道路基本满足轨道线路的敷设要求。

6.2 本图则规划道路分四个等级：

(1) 快速路

滨海大道，红线宽度 110.5 米，为双向 10 车道主道+单向 2 车道辅道。

(2) 主干路

深南大道：红线宽度 70 米，双向 6 车道主道+双向 4 车道辅道。

白石路：红线宽度 63 米，双向 6 车道。

深湾五路：红线宽度 52-64 米，双向 6 车道。

沙河东路：红线宽度 65 米，双向 6 车道。

侨城东路：红线宽度 78 米，双向 10 车道。

(3) 次干路

石洲中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 4 车道。

深湾一路：红线宽度 36 米，双向 4 车道。

深湾二路：红线宽度 32-35.5 米，双向 4 车道。

深湾三路：红线宽度 22 米，双向 4 车道。

深湾四路：红线宽度 32-39 米，双向 6 车道。

白石三道、白石四道：红线宽度 37 米，双向 4 车道。

次干路网密度为 1.42 公里/平方公里。

(4) 支路

各地块通行与出入的主要道路，红线宽度 12-25 米，为双向或单向 2-4 车道，支路网密度为 2.0 公里/平方公里。

6.3 为加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的对外交通联系，深湾二路、深湾三路南段新增下穿滨海大道的定向匝道，其线位可能会影响相邻地块的用地范围，在具体道路方案设计和地块建筑退线时应充分考虑。

6.4 本图则内建议性支路的位置以虚线表示，具体实施时，为减少拆迁、尽量利

用现状地形及其它合理原因，其线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6.5 本图则内各地块主要机动车出入口不宜设置在主、次干路上，也不宜设置在行人集中与优先地区。主干路距平面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 80 米范围内、次干路距平面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 50 米范围内不宜设置机动车出入口。支路设置尽量减少与主干路相连，支路和主干路相交时，交叉口限制车辆左行。
- 6.6 本图则公共交通场站有公交首末站 6 处。其中 1 处独立占地、5 处非独立占地。
- 6.7 本图则共设独立占地公共停车场 8 处，独立占地 5 处，均位于深圳湾滨海休闲带公园内；配建非独立占地公共停车场 3 处，建议建设为地下停车库。其他停车位配置标准按《深标》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停车场均应为残疾人提供不小于总数 1.5% 的专用停车位。
- 6.8 本图则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道系统，片区内有条件的的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专用道。同时鼓励在公园、河道两侧、公共绿地以及环境优美地区设置独立的自行车休闲道。规划结合滨海十五公里休闲带，在滨海大道、沙河东路、侨城东路、白石路、白石三道、白石四道、深湾五路等道路上设有自行车专用道。同时还可利用人行道、道路绿化带及建筑退线空间增加自行车道，并规定：
- (1) 自行车专用道与城市主、次干路交叉口应设置示意自行车通行的地面或地上、地下通道。
- (2) 在自行车专用道经过的街头绿地、广场、公园入口等应设置自行车停放点和自行车租赁回收点。
- 6.9 本图则规划的步行系统由滨海十五公里休闲带、绿地、广场、道路、地面通廊、二层平台系统、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地下空间的人行通道组成。按照 500-700 米步行范围，结合绿化节点、地铁站点、公共活动节点设置步行驻留节点。其本图则所有慢行系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无障碍设计。
- 6.10 本图则规划人行过街设施 17 处，其中 7 处沿滨海大道设置，以强化与滨海十五公里休闲带的联系。除本图则规划确定外，还可以在有必要设置行人过街通道的地段修建天桥或通道。人行过街设施应设置相关标识。
- 6.11 二层平台系统应结合建筑形式和沿街立面设置一定宽度的平台，配合商业设施及小品、绿化，提供社交和观景空间。

6.12 本图则建议轨道站点与周边地区实现地下空间的连通，有利于地下空间的充分利用以及地上、地下车行与步行交通的一体化发展。

6.13 本图则保留一处现状加油站，规划新增加气功能。

7 城市设计

7.1 在保护现有景观资源和生态格局的基础上，重点控制片区的自然景观界面，打通与山海联系的生态通廊、视线通廊以及地块内的公共通道，促进片区城市建设与自然生态的交流与对话，形成山、城、海相互依存的景观特色。

7.2 本图则滨海大道以南范围纳入基本生态控制线，其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

7.3 本图则自然景观资源地区包括基本控制生态线保护用地、河流、湿地、防护绿地和城市公园等。其中应重点保护河流、湿地等反映城市地域特征的自然景观资源，严禁大挖大填、改造地貌、损坏植被等破坏性的建设行为。

7.4 自然景观资源地区与城市之间采用建立视线通廊、景观通廊或步行通道来加强联系，结合规划路网、林荫大道和步行道安排向海通道，构成水滨通往城市内部的联系通道，并通过适当的节点处理，引导滨水景观向城市扩散和渗透，彰显片区优越的自然景观资源。

7.5 沿滨海大道、深南大道、白石路、深湾三路、深湾五路沿线形成本图则重要的城市景观界面，应满足如下要求：

(1) 滨海大道北侧控制为超高层办公、文化建筑景观界面，建筑形式应体现深圳滨海特色与时代特征，展现标志性形象；南侧以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绿地景观界面为主，形成连续的滨海城市功能与休闲功能场所，体现滨海城市的内在特质。

(2) 深南大道为本图则重要的城市景观界面，是串联商业服务区-商务办公区-都市旅游区的主要城市观光带。沿线建筑宜采用简洁、明快的建筑形式，同时注重沿线整体建筑界面的协调统一。

(3) 白石路为本图则城市景观最丰富的界面之一，是衔接高尚居住区-商务办公区-生态保护区-都市旅游区的重要通道。沿线建筑宜采用尺度小巧、简洁明快、造型多元的建筑形式，同时注重沿线整体建筑界面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

融合。

(4) 深湾三路、深湾五路沿线以综合性城市景观界面为主，应着重体现自然与人文相协调的景观风貌，形成贯穿本图则的景观通廊；并通过社区公园、道路绿地引导滨水景观向城市内部渗透。

7.6 本图则建筑高度整体呈西高东低、南高北低的空间形态，建筑高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标志性高层引导区：主要分布在 04-02、04-03 地块两侧，建筑高度应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2) 超高层引导区：主要分布在标志高层引导区周边，形成对标志建筑的高度簇拥。部分重点地标性建筑可在满足规范要求和不影响空间形态的情况下适当提升建筑高度。

(3) 高度限制区：滨海一线地区由南向北划分三个高度控制区，分别控制在 30 米、60 米至 100 米，形成有层次的空间跌落效果，部分标志性建筑可在满足规范要求和不影响空间形态的情况下适当提升建筑高度。白石路以南、深湾五路以东的区域，从生态环境影响和整体城市景观要求上，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0 米、局部标志性建筑不超过 35 米。

(4) 一般控制区：主要分布在白石路、沙河东路、侨城东路沿线，部分标志性建筑可在不影响空间形态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建筑高度。

7.7 本图则主要的公共空间包括深圳湾滨海休闲带公园、04-01、04-02、04-03、05-01 地块等。公共空间必须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提供安全舒适的通道，规划步行路应保持步行通道连续性，强化步行环境舒适性。

8 规划控制单元

8.1 本图则滨海大道、深湾一路、白石二道、白石路、白石三道、深湾五路所围合的区域是深圳市发展的重点区域之一，总用地面积 117.40 公顷。为体现规划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加强政府公共职能的同时适应市场经济需求，本图则将该区域划定为 9 个规划控制单元。

8.2 规划控制单元建设应遵循统筹布局、总量控制原则；规划控制单元开发应优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公共配套设施，满足市政、交通设施建设要求。

- 8.3 规划控制单元从强制性和引导性两方面进行控制，其中，强制性内容包括主导功能、建筑总量、配套设施以及公园绿地等，引导性内容包括建筑限高、公共空间、地面通廊与平台系统、地下空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图表“规划控制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一览表”。编制下层次规划或具体实施时，引导性内容可结合图则要求及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完善。
- 8.4 本规划确定的开发控制单元内实际开发的建筑总量以本规划“图表”确定的区间控制，建筑总量不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建筑量，原则上开发控制单元建筑总量不应低于下限，且不突破上限，在下层次规划编制过程中经研究确需突破的，应重新校核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容量。
- 8.5 规划控制单元内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及绿地在保证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可在单元内适当优化调整。鼓励公共设施与其它功能建筑采取附设的建设方式，减少独立占地，提高土地效益。
- 8.6 本图则在周边自然景观资源地区与规划控制单元之间建立生态通廊、视线通廊和公共通道来加强联系，结合规划路网、林荫大道和步行道安排向海通道，构成水滨通往城市内部的联系通道，并通过适当的节点处理，引导滨水景观向城市扩散和渗透，彰显片区优越的自然景观资源。

9 地下空间

- 9.1 本图则地下空间在总体结构上，以轨道深圳湾枢纽站为主要核心、以轨道深湾站为次要核心，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复合开发利用，形成以轨道站点为中心的地下空间网络。
- 9.2 本图则地下空间在功能安排上，应结合地面用地性质、地面开发强度以及交通条件、建筑设计等因素综合确定。
- 9.3 规划控制单元内的公共建筑、公共空间应设置地下连接通道，地下停车场应连通并鼓励共同管理出入口；规划控制单元之间可设置车行公共地下连接通道和人行公共地下连接通道，公共地下连接通道应 24 小时开放；城市道路与地下空间的连接通道以及地下空间之间的联系通道，其具体位置和宽度可根据实际开发建设情况在下一层次规划中确定。
- 9.4 本图则地下空间设计必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

出入口。

9.5 本图则地下空间的详细规划要求以最终批准的地下空间规划为准。

10 地名

10.1 按照一地一名、名实相符的原则，结合本图则现状地名特征，编制本图则地名规划，保证地名的规范化及标准化。

10.2 本图则的地名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公共开敞空间、道路及交通设施名称。

10.3 本图则地名命名具体情况详见“地名规划一览表”（表 10.3）。

表 10.3 地名规划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有地名	规划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	终点
现状道路	1	滨海大道	滨海大道	快速路	南山大道	沿河路
	2	深南大道	深南大道		南头检查站	沿河路
	3	侨城东路	侨城东路		侨香路	滨海大道
	4	沙河东路	沙河东路		北环大道	滨海大道
	5	白石路	白石路		沙河东路	侨城东路
	6	深湾五路	深湾五路		白石路	滨海大道
	7	石洲中路	石洲中路	次干路	深南大道	白石路
	8	深湾一路	深湾一路		白石路	滨海大道
	9	深湾二路	深湾二路		白石路	滨海大道
	10	深湾三路	深湾三路		白石路	滨海大道
	11	深湾四路	深湾四路		白石路	滨海大道
	12	白石三道	白石三道		沙河东路	深湾四路
	13	白石四道	白石四道		深湾一路	深湾五路
	14	白石二道	白石二道	支路	沙河东路	深湾二路
	15	石洲北路	石洲北路		沙河东路	石洲中路
	16	海园一路	海园一路		白石路	滨海大道
	17	海园二路	海园一路		白石路	滨海大道
	18	白石街	白石街		石洲中路	红树街
规划道路	1	——	红树街		白石路	白石路
	2	——	深梓道		白石三道	深湾一路
	3	——	白石支一街		洲湾一街	深湾公园路
	4	——	白石支二街		红树湾一街	深湾二路
	5	——	白石支三街		深湾三路	深湾四路
	6	——	白石支四街		深湾三路	深湾五路
	7	——	白石支五街		深湾三路	深湾支三街

	8	——	洲湾一街		白石二道	滨海大道
	9	——	洲湾二街		白石路	白石支一街
	10		红树湾一街		白石四道	滨海大道
	11	——	深湾支一街		白石三道	白石支五街
	12	——	深湾支二街		白石三道	滨海大道
	13	——	深湾支三街		白石四道	滨海大道
	14	——	深湾公园路		白石路	滨海大道
	15	——	云天路		白石路	侨城东路
	16	——	云浩路		深南大道	白石路
	17	——	同轩一路		海园二路	海园一路
	18	——	同轩二路		海园二路	海园一路
自然地理实体	序号	原有地名	规划地名	分类	备注	
	1	深圳湾	深圳湾	海湾		
	2	小沙河	小沙河	河流		
	3	华侨城湿地	红树湾湿地	湿地		
轨道	1	罗宝线	1 号线	地铁		
	2	蛇口线	2 号线			
	3	梅林线	9 号线			
	4	机场线	11 号线			
公共开敞空间	1	海滨生态公园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公园	公园		
立交桥	1	滨海沙河东立交	滨海沙河东立交	立交桥		
	2	滨海侨城东立交	滨海侨城东立交			
	3	深南侨城东立交	深南侨城东立交			
	4	滨海深湾五路立交	滨海深湾五路立交			
	5	——	深南白石立交			
	6	——	滨海深湾二路立交			
	7	——	滨海深湾三路立交			

10.4 本图则最终地名以批准生效的命名为准。

11 其它规定

11.1 图则确定为“现状”的地块，表示本次规划中不对其现有用地性质和建设规模做任何调整，“现状”地块的划定不作为判定其范围内建构筑物合法性的依据。图则确定为“规划”的地块，是指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经本法定图则研究确定，包括新建及拆除重建的地块；其中，若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等指标已经合法程序确定，则标注为“规划（依据政府批件）”。

11.2 本图则条款未提及的其它修改和调整事项，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受理并按程

序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批。